**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磋 商 文 件**

项 目 编 号：WZZF2024(ZC)-04-076（CS）

项 目 名 称：学校配电房提升改造（2x630KVA配电工程（单电源））

采 购 方 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 说 明 10

二、 磋商文件 14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五、 开标、评审和定标 22

六、 授予合同 25

七、 其他注意事项 26

八、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27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8

（一）合同协议书 28

（二）通用条款（略） 31

（三）专用条款 31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50

第四部分 附 件 52

附件1 磋商响应函 52

附件2 工程量报价表 53

附件3 编制说明 54

附件4 磋商总价 55

附件5 工程项目磋商报价汇总表 56

附件6 单位（专业）工程招标控制价（磋商报价）费用表 57

附件7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58

附件8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0

附件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61

附件10 资格证明文件 62

附件11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66

附件12 选用主要材料的品牌表 67

附件13 同类项目业绩 68

附件1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69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 75

第六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78

**备注：磋商文件中带下“▲”并加划线的内容为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或要求，带深色底纹或加下划线的内容为磋商文件重要内容，提醒磋商供应商审慎阅读。**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学校配电房提升改造（2x630KVA配电工程（单电源））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7月22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F2024(ZC)-04-076（CS）

项目名称：学校配电房提升改造（2x630KVA配电工程（单电源））

预算金额（元）：2090000

最高限价（元）：1987547.06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学校配电房提升改造（2x630KVA配电工程（单电源））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9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学校配电房提升改造（2x630KVA配电工程（单电源）），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本次施工在暑假内进行，工期计划：40日历天，材料备货25天，施工工期15天。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国家电力监督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五级及以上建筑业企业资质；

（3）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打印件）；

（4）企业主要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

（5）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07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22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平台在线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7月22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温州市瓯海区南塘一组团1幢1504室，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评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

3.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2（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5/2547.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5/2547.html%EF%BC%89%E3%80%82)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温州市瓯海大道2555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洪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5103996

    质疑联系人：包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7-851028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南塘一组团1幢（商务楼）1504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先生、诸葛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8517848、13506646781

质疑联系人：胡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11927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

    传    真：/

    联系人 ：项先生、蔡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32725、8852194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 联系人 |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
| 建设地点 |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温州市瓯海大道2555号） | 联系电话 |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
| 资金来源 | 财政经费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质量要求 | 现行标准合格，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通电 |
| 工程范围 | 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 工期要求 |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
|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应具备相应的资质。 |
| 现场踏勘 | □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不组织 |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不召开 |
| 分包与转包 | （1）分包：🗹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不同意分包。（2）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竞争性磋商以最后报价为合同价。 |
| 最高限价 |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零陆分（￥1987547.06元），**磋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 递 交地 点 |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
| 开标时间 |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 地点 |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
| 响应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二类：****(1)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41396739@qq.com，递交1份，传送的备份响应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未加密导致投标信息泄露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注：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全套纸质响应文件贰份。** |
| 电子招投标特殊情况处理方式 |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 开评标程序 | 待开标→磋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线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在线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在线磋商（如有）→系统开启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在线商务价格评审→磋商小组对最终报价情况进行评审→系统公布评审结果上述程序将根据政采云电子评标系统的调整而变动。 |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温州市财政局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标条款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5页，第6点。** |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4.不良信用记录指：“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规定；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1.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供应商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供应商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行业。（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文件规定确定。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财采监〔2022〕8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2.1.是否为预留份额项目：**🗹**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 %（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 %（1%—2%）作为其价格分。2.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2.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2.5接受分包的项目，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以上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 |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接受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并且要保证履约担保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有效性。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待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付至已完成合同总额80%的工程进度款；****3）竣工结算完成后，采购人付至结算价（以第三方审计为准）的100%，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另行提交结算款的1.5%（允许使用银行转账或保函）作为工程质量保修担保金（不计利息）；****4）竣工验收完成后2个月内必须提交工程结算资料，否则迟一天罚款1000元人民币；****5）二年保修期满后，扣除由发包人垫付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维修款后，一次性退还（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存在问题全部整改完成并经核实之日起开始计算）。****6）保修期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2天内没有响应，采购人将自行委托维修，费用在工程质量保修担保金中扣除，并加收50%管理费用及罚金。****7）成交供应商在预验收后，应该清运建筑垃圾及可能影响其他工程施工的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系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工程类）的规定按标准计算后下浮35%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3.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账户：户 名：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 号：769000120190010526开户行：温州银行江滨支行4.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财务方面的详细事宜请咨询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周先生（0577-88119278）。 |
| 其他事项 | 1.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要求在进场前办理进场施工许可证。 |

## 一、 说 明

1. 本次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号）及省市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和实施的。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供应商、供应商、申请人”均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且加下划线的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合格磋商供应商要求**

3.1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应满足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公告”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磋商供应商可授权磋商供应商代表以磋商供应商名义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活动（包括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磋商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磋商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5货物类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要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情况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2 支持绿色发展

4.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磋商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4.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5. 询问、质疑、投诉**

5.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供应商质疑

5.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质疑提交形式：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质疑联系人提交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询问质疑投诉”栏向采购机构内设的质疑联系人提交并上传书面质疑材料。

5.2.2.2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5.2.2.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2.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事实依据；

5.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相关格式内容。

5.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供应商投诉

5.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相关格式内容。

## 二、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和其它要求等。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各个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磋商的。如发现磋商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3.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关联定位、加密并递交。**

**3.2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上传。**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5.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5.1.1 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10-1、2 |
| 2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附件10-3 |
| 3 | 磋商供应商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五选一）①如磋商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磋商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磋商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磋商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磋商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
| 4 | 分包协议书（如有） | 附件10-4 |
| 5 |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
| 6 | 具备国家电力监督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五级及以上建筑业企业资质 |  |
| 7 | 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打印件） |  |
| 8 | 企业主要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 |  |
| 9 |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 |  |
|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14-1 |
| 1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单位的请根据附件内容提供） | 附件14-1 |
| 12 | 监狱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为监狱企业的请根据附件内容提供） | 附件14-1 |
| 说明：以上所需的各种实物照片、证书、证件、证明、执照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5.1.2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磋商响应函 | 附件1 |
| 2 |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11 |
| 2 | 选用主要材料的品牌表 | 附件12 |
| 3 |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的质量水平、技术性能指标、环保性能 |  |
| 4 | 同类项目业绩 | 附件13 |
| 5 | 根据技术资信评分表的要求提供技术材料 |  |
| 6 | 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节能环保水平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14-2 |
| 7 | 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说明：以上所需的各种实物照片、证书、证件、证明、执照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5.1.3 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附件2 |
| 2 | 编制说明 | 附件3 |
| 3 | 磋商总价 | 附件4 |
| 4 | 工程项目磋商报价汇总表 | 附件5 |
| 5 | 单位（专业）工程招标控制价（磋商报价）费用 | 附件6 |
| 6 |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附件7 |
| 7 |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附件8 |
| 8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附件9 |
| 说明：以上所需的各种实物照片、证书、证件、证明、执照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措施项目费计算表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中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采购实际情况，成交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书起的贰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一式拾份盖印原件，作为签订合同、工程施工变更、办理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之一。

5.2 响应文件格式

依照技术规范要求，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磋商标准项目内容，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编写目录和页码，分别写入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中。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具体格式见第四部分附件）。

6.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具体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报价。**

6.1 报价计价参考依据：

（1） 国家标准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3）《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4）《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5）《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6）《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7）《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

（8）《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

（9）《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10）执行温州市住建委《转发关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299号

（11）执行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

(12)执行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取费费率》

(13)执行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

6.2 **工程量清单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法**。招标采购单位向各磋商供应商提供统一的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变更说明等各种技术资料，各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现行预算定额依据和企业内部经济测算，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市场价格信息、管理技术水平，综合测定自由竞报磋商报价，同时提供主要材料及设备明细表所有内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将作为签订合同和办理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之一。

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以上等所有风险因素。本工程量报价包括按照报价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所列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民工工伤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全部费用。

6.3 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报价格式的内容分项填写。磋商报价时每单项均需填写单价和合价，对磋商单位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含或分配到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4 ▲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磋商报价，否则磋商将被否决。**

**6.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的要求**

6.5.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时，相关表格中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6.5.2磋商供应商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并结合市场行情及磋商供应商企业状况，考虑以上各项等所有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用，自主报价。

**6.6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要求**：

（一）施工技术措施费：

（1）工程垂直运输费：是指本工程在报价工期内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垂直运输机械台班费用。磋商供应商可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和施工方案自行测算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干，今后不予调整。

（2）脚手架费：是指完成本工程所可能发生的脚手架搭拆费用，各磋商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干，今后不予调整。

（3）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工程各专业、温州市及工程特点补充的技术措施费用项目。磋商供应商可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和施工方案自行测算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干，今后不予调整。

（二）施工组织措施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等。安全生产费用实行资金单列到位、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为不可竞争的费用，计入总造价。

（2）提前竣工增加费：是指因缩短工期要求发生的施工增加费，包括赶工所需发生的夜间施工增加费、周转材料加大投入量和资金、劳动力集中投入等所增加的费用等。

（3）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条件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费用。该费用一次性包干，今后不予调整。

（4）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是指在冬季或雨季施工需增加的临时设施、防滑、排除雨雪，人工及施工机械效率降低等费用。该费用一次性包干，今后不予调整。

（5）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是指边施工边维持人与车辆通行的市政、城市轨道交通、园林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相应养护维修工程受行车、行人干扰影响而降低工效等所增加的费用。

（6）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是指根据各专业工程特点补充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的费用。

 （三）其他措施费

（1）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工程各专业、温州地区及工程特点补充的施工措施费用项目。磋商供应商可根据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方案自行测算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干，今后不予调整。

A、 现场原有建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费：磋商供应商现场踏勘后，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计算满足施工场地要求所需的施工场地清理及原有建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费、消纳，该费用一次性包干，今后不予调整。

B、 本工程三通一平工作已完成，施工用水电已接入施工现场，但磋商单位需安装施工用水、用电专用总表及用于其他配套工程的分水、电表及线路等以供自身和其他配套工程单位施工所需，磋商单位可测算相应所需费用计入措施费用中，该费用一次性包干，今后不予调整。

C、 施工期间，磋商单位每天施工完毕后，均须保证材料运输通道的畅通干净，工程施工完毕后，场地垃圾清运及清洗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该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干，今后不予调整。

D、 施工中对地面保护、窗户及周边设施保护等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测算报价，今后不予调整。

措施项目报价时有关表格中的序号、项目名称应按“措施项目”中的相应内容填写。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己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增加措施项目，但不得删除不发生的措施项目。磋商供应商增加的措施项目，应填写在相应的措施项目之后，并在“措施项目计价表”序号栏中以“增╳╳”示之，“╳╳为增加的措施序号，自01起顺序编制。

措施项目计价时，对于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一律以“**0**”计价。除以上提到的费用外，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或者使用了不同的施工方案，其他措施费用中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增加或减少，如磋商供应商不增加其他费用，则采购人认为报价已综合考虑了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在报价表中，承包人必须单独列项，如没有此项费用，金额一律以“**0**”计价。

各磋商供应商应考虑在施工期间措施费用范围内可能变动的因素，各自估计风险计入报价，今后不论费用如何变动，成交造价均不再调整。

6.7 其他项目费（清单）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建设工程施工前的施工预备和施工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完成零星项目等的费用，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计日工、总承包服务费等，其他项目费应按规定计价。

6.8 本项目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规费费率、安装工程规费费率为不可竞争费用，各磋商供应商应按规定填写；若磋商供应商没有填报，则认为装饰工程、安装工程规费已包括在综合单价内，并按规定将建筑装饰工程规费及安装工程规费从报价中扣除。

6.9 本工程的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磋商供应商应按规定填写税金；若磋商供应商没有填报税金，则认为税金已包括在综合单价内，并按规定将税金从报价中扣除。

**6.11合同价的调整**

本工程合同价格调整按以下内容进行调整，其他将不再进行调整，按报价时的报价执行：

**6.11.1工程量误差的调整：**本工程报价前，磋商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统一提供清单中的项目或数量进行改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后，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中的有关规定，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对采购人提供清单中的工程量进行核对。若有工程量误差，单项工程量差异绝对值≥**5**%的且各差异部分工程造价之和的绝对值≥成交造价**1**％的，在报价后的**30个**工作日内必须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正式书面核对要求（即《工程量清单核对反馈表》），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按报价时的所报项目综合单价，进行项目工程量和合同造价的调整；经认定后的工程量将作为签订合同和办理结算的有效依据之一，并报温州市财政部门备案。

若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核对要求，或核对理由不充分，或经双方复核后，项目工程量单项差异绝对值小于5%或各差异部分工程造价之和的绝对值小于成交造价**1**％，则工程合同价格将不作调整。

**6.11.2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

（1）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项目，或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项目有漏项，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A、 合同中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B、 合同中没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按**4.13.3**工程预算定额、费用定额计算后结合**成交下浮率**计算。

（2）由于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6.11.3**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版）与有关造价政策的规定，经审定本工程取费标准见招标控制价。

工程量清单中未提供的新增项目的工程造价按上述规定计算后,再按磋商供应商的成交造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成交造价)÷招标控制价\*100%}进行结算。

**6.11.4**主要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格的调整

所有暂定价材料中的材料均须由成交施工单位按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询价单”提出并填写材料样品、品质、色彩、型号、规格、单价等详细数据签字盖印后交由采购人询价确认**，经采购单位询价确认签证的由成交供应商组织解决的材料，按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询价单上的签字盖印签证认可的询定内容进行调整；暂定价子目调整由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和可以通过采购或委托成交供应商组织解决。委托成交供应商组织解决的，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签字盖印签证确认同意使用，竣工结算时按采购人签字盖印签证认可的询定内容进行结算。

**6.11.5**其他项目中“报价人部分”的零星工作项目费，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经采购人和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工程师共同签证的数量进行结算调整，综合单价不变。

**6.11.6**由于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或工程数量的调整，引起措施项目或其他方面费用的损失，措施项目在报价文件中明确一次性包死的将不再调整，其他方面费用的损失由报价人在风险费用中考虑，不再进行调整。

**6.12** 材料、设备供应办法

**6.12.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等原则上由成交供应商组织采购供应，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询价单”提出并填写材料样品、品质、色彩、型号、规格、单价等详细数据签字盖印后交由采购人询价确认后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询定内容组织采购供货、运输并办理竣工结算，所供设备材料均须为国家规定的最高等级（材料设备等的消防等级须符合温州市消防部门规定的B1级及以上等级），设备材料到货后须经采购人和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按规定审核同意并经采购人和监理人备案后才能进场使用，进场后的保管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6.12.2由采购单位委托成交供应商组织解决的包含暂定价的项目原则上以暂定材料价或暂定综合价为基准进行退价，若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中该部分报价高于采购单位提供的暂定价或暂定综合价时，则按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退价，若发现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中该部分报价低于采购单位提供的暂定价的或暂定综合价时，则按采购单位提供的暂定价或暂定综合价退价。**

**6.12.3**本工程材料指标按照工程量中提供的指标，以备进行换算。今后材料市场价均以**2024年第6期《温州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为基准，若其中无内容的以建设单位的询定内容为准。

6.12.4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27号令《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的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报价实行承包报价，以材料设备暂定价形式总承包范围内的单价合同金额超过100万材料设备，应当由总承包成交供应商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单位共同依法组织采购，双方当事人的风险和责任承担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7**． 磋商有效期**

7.1**▲自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内磋商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磋商将会被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8.1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盖章及签署**。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 五、 开标、评审和定标

**1． 磋商小组**

1.1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含）以上的单数组成，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磋商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磋商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人员透露。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试图向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或扰乱磋商和评审秩序，其响应将被拒绝。**

**3. 磋商前准备**

3.1 磋商响应文件签收及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签收并开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3.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磋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结束。磋商供应商在线解密磋商响应文件完毕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和评审**

**4.1 磋商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在线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要有一项审查不合格，则该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4.2 响应文件的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是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是依据外部证明。

**4.3 竞争性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在线磋商。

（2）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主要针对磋商供应商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技术性能、质量水平和保证措施、交货时间、安装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及承诺、培训计划、履约能力、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磋商和综合分析考评。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都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盖章及签署。

**4.4 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5 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4）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的磋商供应商，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5.2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传输形式。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响应文件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6. ▲在对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中主要技术要求的；**

**（3）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未做好节点关联导致关键内容缺失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磋商供应商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6）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7）磋商小组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评审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至第三名。

9. **其他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 六、 授予合同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评审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3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成交公告**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  **成交通知书**

**3.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签订合同**

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以及其他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成交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供应商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成交供应商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磋商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双方签字的磋商纪要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4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报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4.5 合同一式五份，其中采购人二份，成交供应商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及时提交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同时提交贰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供采购人备案用。**

**5.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5.1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6． 履约保证金**

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并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其中，成交供应商施工项目班子承诺的三大员到位履约担保占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总额的30%，工程质量履约担保占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的30%，工程工期履约担保占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的30%，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履约担保占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的10％。

6.3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有效。有效期满后，采购人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6.4 工程质量保修及担保金：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规定为本招标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两年，到期无问题即退还（不计息）。

## 七、 其他注意事项

1. 所有工程量的增或减而导致的工程价款的按磋商文件规定而产生的增或减均留至本招标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计取。

2. 本招标工程的竣工审计将在工程竣工及按本招标书及合同规定标准通过验收后30天内由成交供应商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并交采购单位认可的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并按其审定结果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3. 质量等级：**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通电**。竣工验收时如果达不到合格标准，将被扣除质量担保。

4. 验收标准；执行《建筑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标准》，竣工后严格以上述规范标准为依据，经有关部门检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5. 工程总价：按合同价一次包定，除按磋商文件规定外不再调整。

6. 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图纸及有关资料：

6.1 磋商文件；

6.2 工程量清单；

6.3 图纸和技术资料；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以书面形式发布的为准。

## 八、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GF—2017—0201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二〇一七年六月

##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学校配电房提升改造（2x630KVA配电工程（单电源））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学校配电房提升改造（2x630KVA配电工程（单电源））

2. 工程地点：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经费

5. 工程内容： 学校配电房提升改造（2x630KVA配电工程（单电源）） 。

6.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招标时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磋商文件

**二、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2024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日历天（材料备货25天，施工工期1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 。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十、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另一份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二）通用条款（略）

下载地址：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1710/20171030\_233757.html

## （三）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采购单位发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磋商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号）；2）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建〔2012〕1号）；3）《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190号）；4）《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的意见》（建建发〔2013〕273号）； **5) 《转发关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版）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299号）。**及现行的温州市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以上文件若有规定不一致的，以最新规定的文件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按现行国家、浙江省和温州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报价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采购单位发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6）本合同通用条款；（7）除报价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8）技术标准和要求；（9）图纸（如有）；（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注：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表，提供由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进度计划表开工前；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每月25日前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将另行通知承包人。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签订合同时另行确定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签订合同时另行确定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签订合同时另行确定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另行协商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材料运输道路开通及施工道路与城区道路开通，包含城市交通管制协调承包人处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如有）、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拟行通行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永久性限制。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在提出修正要求后，应给予对方明确书面答复，未答复的，以对方修正报价为准。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核价，作为结算依据。在核价过程中，双方核价人员应具备相应从业资格并在成果上签字和盖章，不具备相应从业资格或未在成果上签字和盖章，视同违约。**

允许调整合同总价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发包人及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复核，清单中若有项目缺项和工程量误差的，发包人及承包人可以提出核对申请。发包人及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核对提出书面请求时，需同时提供书面核对报告，报告应同时包括核对的要求和内容明细、金额、注明图纸的部位、工程量计算书等内容，并做送达及签收的书面记录。修正计价规则参照合同条款10.4.1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签订合同时确定 ；

身份证号： 签订合同时确定 ；

职 务： 签订合同时确定 ；

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时确定 ；

电子信箱： 签订合同时确定 ；

通信地址： 签订合同时确定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施工进行全过程的进度计划、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督促工作，对工程款的支付进行审核和签认；工程结算复核签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所需供电、供水、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方配合；施工中发生的各项费用、通讯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出现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单位汇报。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及所需技术档案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及质量控制相关记录、施工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供6套竣工图及所需技术档案资料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15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每月提供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报发包人、监理人。
	2. 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包括解决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落、建筑垃圾、现场排污等涉及环境保护、卫生、交通、城管等有关部门的问题，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予配合。
	3. 已完工程成品在竣工验收完成前，由承包人明确施工界面、负责相应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如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4. 承包人发现清单漏项或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作、采购的货物，承包人应按甲方进度安排完成，合同价格按按专用条款中相应的条款进行调整。
	5. 承包人出具的工程进度款发票必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签订合同时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确定 ；

身份证号： 签订合同时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确定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签订合同时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确定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签订合同时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确定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订合同时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确定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签订合同时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确定 ；

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时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确定 ；

电子信箱： 签订合同时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确定 ；

通信地址： 签订合同时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确定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签订合同时另行确定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每月到岗天数均为24天，每缺一天，支付违约金每人2000元；每天到岗低于6小时的，视为缺勤；未能参加相关会议的、会议迟到或者未履行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项目经理未到位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成交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按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0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的项目经理，或者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到位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15天内，逾期视为未到位，并按项目经理到位率处罚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并到岗，逾期视为应到人员未到位按项目班组人员到位率的担保处理办法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成交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其他管理人员到位率为100%，每少一天按1000元/人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监理现场签到管理为准。技术负责人每月到岗天数均应达到24天以上，每少一天按2000元/天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严禁同时缺勤或休假，如果同时缺勤或休假一天按每人5000元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不到位违约处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执行通用条款。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3.5.4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第3.6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转账或保函（银行、保险公司出具），工程合同价款的1%，在签订施工合同时提交，期限自提供担保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内结清，不计利息。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规定的工程质量监督、进度控制、安全管理、核实工程量工程款等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的职责，全过程监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工程造价控制（详见监理合同）。

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联系单、停工报告、索赔事项等（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签订合同时确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签订合同时确定 ；

职 务： 签订合同时确定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签订合同时确定 ；

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时确定 ；

电子信箱： 签订合同时确定 ；

通信地址： 签订合同时确定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签订合同时确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5.3.2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安全生产费用包括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含扬尘防治增加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创标化工地增加费等，具体详见温住建发[2013]190号文件附件安全生产费用项目一览表。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6.1.4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温住建发[2016]87号《转发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施工取费费率及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调整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190号《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将安全生产费用全额划拨至专项资金账户，并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向施工单位预付不低于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50%，剩余部分按照施工进度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第7.5.1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中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按时竣工的责任，每延期1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尾数不足1天的按1天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3%，一旦达到最高限额，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温州气象台发布的以下天气预警信号，其他不计：台风预警黄色及以上、暴雨预警橙色及以上、暴雪预警橙色及以上、大风预警橙色及以上、雷电预警橙色及以上、高温预警橙色及以上，同时以上预警信号需结合实际天气情况确定；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不奖励 。

1.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及承担费用。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8.8.1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解决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解决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承包人解决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为了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设计变更或工程量调整，承包人必须服从和配合并应予以实施，否则视同承包人合同违约。**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和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相应综合单价应按第5条约定执行。

2、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或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后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的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2.1中标商务标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类似工程项目单价：

2.1.1某种材料（或半场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之差。调整时材料价格基数需一致，即信息价与信息价相比较，市场价与市场价相比较；

2.1.2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变化部分综合单价按第5条约定执行。

2.1.3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中第8.3.5条“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执行。

2.2中标商务标中无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应按第5条约定执行。如当前施行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3、措施项目的调整：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缺项项、重复列项、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数量有误、特征描述不符或非承包人原因的施工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增减、工程量增减、特征描述不符，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应调整技术措施项目内容和措施费，调整方法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中第8.3.6条执行，但是招标文件中约定不予调整的项目除外。施工组织措施费调整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4、其他项目费的调整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第8.3.8条执行。

5、本文第1条、第2.1.2条、第2.2条、第3条中说明造价计算原则和执行计价依据文件如下：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

（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4）《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5）《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6）如属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错误的应套用本项目招标基准价格；如属于施工图、工程变更的应套用变更批准月份的《温州工程造价信息》上的信息价；

（7）转发《关于发布浙江省房屋建筑人工综合价格指数的通知》（温建价（2018）42号）、浙建建发（2019）92号文《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

（8）按以上计价依据文件计算造价后需下浮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100%（不含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及其税金），本工程下浮率为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受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另行商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0.8款及磋商文件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今后除工程量清单修正、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依据发包人指令的工程范围变更）、人工材料动态管理、优质工程增加费、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外均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各项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设计变更（审查后的施工图与招标时施工图不一致的调整视为设计变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均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订合同后7天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不包括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费）。

扣回预付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不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图纸（如有）及变更联系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版，浙江省2018计价依据及浙江省、温州市的现行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前向发包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发包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不适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不适用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合同签订并待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待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至合同总额80%的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以最终审价为准）的100%，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另行提交结算款的1.5%（允许使用银行转账或保函）作为工程质量保修担保金（不计利息）。 竣工验收完成后2个月内必须提交工程结算资料，否则迟一天罚款1000元人民币。**

**二年保修期满后，扣除由发包人垫付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维修款后，一次性退还（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存在问题全部整改完成并经核实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修期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2天内没有响应，发包人将自行委托维修，费用在工程质量保修担保金中扣除，并加收50%管理费用及罚金。**

**承包人在预验收后，应该清运建筑垃圾及可能影响其他工程施工的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3.2.2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3.2.5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28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及时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承包人逾期没有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的，发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催促，经催促后28天内仍未提交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并提交政府职能部门审核。

2)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应当符合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操作规程关于结算技术文件的规定格式要求。

3)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应当同时附有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清单和工程合同履行文件移交清单。

4)发包人接到承包人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应当在7天内就其完整性、真实性做出审核意见并提交政府职能部门审核。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在7天内修正结算报告或进一步补充结算资料，承包人应当修正或按要求补充资料。承包人逾期或未提交修正意见或结算资料的，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5)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后，根据学校审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承包人合同价款结算报告经审核后，核减率超过百分之五的，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及核增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在结算尾款中予以扣除。

7)承发包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完毕后，发包人按照《关于转发《浙江省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成交价、竣工结算价信息报送和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3]2号）的规定执行。

14.2.2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4.2款执行。

14.2.3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4.2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待定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1.5%的结算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期为：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待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待定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待定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待定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待定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待定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待定。

（7）其他：另行协商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日常工程管理违约责任。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如违反安全文明施工则按现场安全文明规定进行处罚，处罚累计总额不超过履约担保额度中的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担保金额，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作出处理，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责任；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以下发出以下指令：

（1）、拆除重建；

（2）、折价接收；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主协商确定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身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第三人人身伤害及财产等。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8.7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温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温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学校配电房提升改造（2x630KVA配电工程（单电源））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学校配电房提升改造（2x630KVA配电工程（单电源））全部内容

**二、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伍 年；

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本项目设备产品应提供自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三年 的现场免费质保期（须提供设备质保承诺函），如厂商本身承诺的产品质保期高于此要求的则按照厂商承诺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第四部分 附 件

## 附件1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编号）招标项目的磋商邀请， （磋商供应商全称）正式授权 （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此次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提交按“磋商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全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遵守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忠实地履行按磋商文件规定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并进行了周密的现场勘察。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按磋商文件规定，根据本公司综合实力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愿意以专业承包方式承担本工程的施工任务，由 （姓名）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磋商响应工期： 日历天，如能成交，我公司保证履行标书的承诺（包括质量、文明施工），及时签订并认真履行合同。

5．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日历日，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结束为止。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自愿接受贵方处罚。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

 公章（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 附件2 工程量报价表

**学校配电房提升改造（2x630KVA配电工程（单电源））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 附件3 编制说明

**编 制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附件4 磋商总价

**磋 商 总 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磋商总价（小写）：

 （大写）：

磋商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 附件5 工程项目磋商报价汇总表

**工程项目磋商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 1 | 单位工程 |  |
| 1.1 | 专业工程 |  |
| 1.2 | 专业工程 |  |
| ……. |  |  |
| 2 | 单位工程 |  |
| 2.1 | 专业工程 |  |
| 2.2 | 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附件6 单位（专业）工程招标控制价（磋商报价）费用表

**单位（专业）工程招标控制价（磋商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计算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 |  | 见表10.2.2-16 |
|  | 其中 | 1.1 人工费+机械费 |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  |
| 2 | 措施项目费 | （2.1+2.2） |  |  |
| 2.1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 ∑(技措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 |  | 见表10.2.2-16 |
|  | 其中 | 2.1.1 人工费+机械费 | ∑技措项目（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  |
| 2.2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 (1.1+2.1.1)×费率 |  | 见表10.2.2-20 |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1.1+2.1.1)×费率 |  | 见表10.2.2-20 |
| 3 | 其他项目费 | （3.1+3.2+3.3+3.4） |  |  |
| 3.1 | 暂列金额 | 3.1.1+3.1.2+3.1.3 |  | 见表10.2.2-21 |
| 3.1.1 | 其中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2 |
| 3.1.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2 |
| 3.1.3 | 其他暂列金额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2 |
| 3.2 | 暂估价 | 3.2.1+3.2.2+3.2.3 |  | 见表10.2.2-21 |
| 3.2.1 | 其中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  | 见表10.2.2-23 |
| 3.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4 |
| 3.2.3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5 |
| 3.3 | 计日工 | ∑计日工(暂估数量×综合单价） |  | 见表10.2.2-21 |
| 3.4 |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 3.4.1+3.4.2 |  | 见表10.2.2-21 |
| 3.4.1 | 其中 |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费率） |  | 见表10.2.2-27 |
| 3.4.2 |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费率 |  | 见表10.2.2-27 |
| 4 | 规费 | (1.1+2.1.1)×27.92% |  |  |
| 5 | 税金 | (1+2+3+4+计税不计费)×9% |  |  |
| 合计 | 1+2+3+4+5 |  |  |

## 附件7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 (元) | 备注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 (元) | 备注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附件8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01170700100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1.1 | 1.1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  |  |  |
| 2 | Z01110900801 | 提前竣工增加费 |  |  |  |  |
| 3 | 011707004001 | 二次搬运费 |  |  |  |  |
| 4 | 011707005001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  |  |
| 5 | 01B998 |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
| 6 | 01B999 |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附件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0.00 | 明细详见表10.2.2-22 |
| 1.1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0.00 | 明细详见表10.2.2-22 |
| 1.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0.00 | 明细详见表10.2.2-22 |
| 1.3 | 其他暂列金额 | 0.00 | 明细详见表10.2.2-22 |
| 2 | 暂估价 | 0.00 |  |
| 2.1 | 材料（设备）暂估价 | 0.00 | 明细详见表10.2.2-23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0.00 | 明细详见表10.2.2-24 |
| 2.3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0.00 | 明细详见表10.2.2-25 |
| 3 | 计日工 | 　 | 明细详见表10.2.2-26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明细详见表10.2.2-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0 |

## 附件10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本人 （姓名）系 （磋商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全权代表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字）：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粘贴处） |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请根据格式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浙 项目【项目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11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招标文件****条目** | **招标文件****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格** | **说 明**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2 选用主要材料的品牌表

**选用主要材料的品牌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材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注：1. 供应商应根据编制说明的要求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主材的品牌等资料，如未填写，合同签订时由采购人任意选定一品牌、规格型号，磋商供应商不得拒绝。**

 **2．未经采购人允许，该表格所列的品牌、型号不得更改。**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3 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单位** | **数量**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用户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1）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 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资格文件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 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资格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 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资格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学校配电房提升改造（2x630KVA配电工程（单电源））），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四）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六）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如有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本公司声明如下：

1.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产品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产品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2：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如有则提供）

（1）投标产品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依据的标准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投标产品中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依据的标准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表后附所投相关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其中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磋商供应商必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2、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学校配电房提升改造（2x630KVA配电工程（单电源）），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2、工程地点：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二、工程技术规范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二、主要材料（设备）技术参数、推荐品牌表

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采购人对材料设备无推荐品牌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备注栏中明确品牌、型号。若投标人未列出，在施工期间，采购人可根据工程需要提出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材料（设备），费用差价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未作特别要求的材料都必须采用中档以上品牌或国内外知名厂家生产，在采购前报采购人确认，未经采购人确认的，承包人不得使用，否则，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返工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如遇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在施工过程中，材料色泽必须事先经发包人确认，无论材料色泽如何变化，价格均不予调整，请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此因素。

3、设备、材料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如发现使用假冒伪劣或已经使用过的的设备材料的，需无条件立即更换，并视作承包人违约，根据违约条款进行相应的处罚；给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施工期间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正，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承包人应对所选用的设备材料的技术满足度和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该品牌是否为发包人推荐减轻或更改。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推荐品牌/系列** | **备注** |
| **1.** | 高压环保柜 | 推荐选用品牌：浙江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原昌泰电力开关)、浙江超荣力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新胜中压电器 |  |
| **2.** | 微机保护 | 推荐选用品牌：大导电气（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拓网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南自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  |
| **3.** | 低压柜 | 推荐选用品牌：浙江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原昌泰电力开关)、浙江超荣力电器有限公司、温州华电实业有限公司 |  |
| **4.** | 低压断路器 | 推荐选用品牌：ABB HF2 EK2-LSI /UT系列、施耐德 MT 6.0H /NSX系列、西门子 3WL ETU76B /3VL系列 |  |
| **5.** | 低压电容器 | 推荐选用品牌：指明集团、杭州浙泰、宁波新胜中压电器 |  |
| **6.** | 变压器 | 推荐选用品牌：浙江电力变压器、三变科技、吴江变压器 | **提供产品必须为2级节能产品** |
| **7.** | 电力电缆 | 推荐选用品牌：宁波东方、宁波球冠、杭州中策 |  |

注：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投标时响应的品牌（包括未选或多选的）未达到所明确品牌技术需求、性能的，采购人将有权按照推荐品牌一览表中的品牌任选其一供施工使用，且投标报价不予调整。

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优先采购和施工，若遇市场上已无备选品牌或相当于品牌产品销售时，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若某设备材料的品牌与厂家存在同名时，以品牌为先。

三、工程管理要求

1、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技术负责人，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到位率应在80％以上，其它管理人员到位率应在100％。

四、验收要求

供应商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满足设计图纸的要求直至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验收过程中，如有不满足设计图纸、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及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由供应商负责整改，费用自理。

五、工期要求

本工程工期：40个日历天内完工（材料备货25天，施工工期15天），工期应包括完成全部施工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工程特点，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确定投标工期并制定施工网络进度计划，一旦确定成交供应商，投标工期将作为合同工期。

六、工程质量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为**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通电**。

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供应商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响应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3、本工程质保期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

七、特别说明：

**1、▲因学校停电施工项目的特殊性，本次施工承包人须提供一套不小于500kVA的临时箱式变电站，对学校7-12号楼及部分商业店面供电。相关保电措施费用已含在清单内，请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

**2、▲原配电房内设置的物联网管控设备，须成交供应商负责拆装恢复，并配合接入后勤管控平台。**

# 第六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磋商原则和方法。

**一、 总 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最大限度的保护采购人权益，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政府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 磋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开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供应商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线资格性审查；

5. 磋商小组在线符合性审查；

6. 开启第二轮报价；

7.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8.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三、 磋商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技术资信标80分（技术权值80%），价格20分（价格权值2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 评分细则**

**1.**  **技术资信分的评定（80分）**

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下列评分内容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评定独立打分并记实名。如某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磋商小组各成员对磋商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磋商供应商技术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范围 | 评分要点及说明（评审因素） | 备注 |
| 1 | 供应商三标体系认证 | 0-6分 | 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2、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3、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 客观分 |
| 2 | 企业情况 | 0-6分 | 电力安装项目获得市级奖项的每个得2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个得4分；各企业获奖总分满分为6分，（同一工程项目只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不同工程项目且相同等级，只计算一次，需提供电力安装项目奖项） | 客观分 |
| 3 | 供应商类似配电安装工程业绩 | 0-2分 | 要求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配电安装工程，每个业绩得0.5分，满分2分。同时提供以下材料的类似项目业绩方可计分：1、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2、电力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扫描件 | 客观分 |
| 4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0-5分 | 针对本项目在配电房施工特点，制定项目的施工总体布置、主要施工技术措施方案，由评委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主观分 |
| 0-5分 |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由评委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主观分 |
| 0-5分 | 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目标，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方案，由评委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主观分 |
| 0-5分 | 进度工期目标、网络计划、主要施工机械及劳动力安排计划方案，由评委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主观分 |
| 5 | 应急预案 | 0-5分 | 投标人对施工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及承诺的紧急响应时间，由评审小组进行打分。（分值：5，4,3,2,1,0） | 主观分 |
| 6 | 供应商试验设备和施工工器具 | 0-10分 | ①变压器变比测试仪；②绝缘电阻仪；③直流电阻测试仪；④接地电阻测试仪；⑤工频耐压试验仪/耐压试验设备的购置情况和试验设备通过国家有关质量监督部门校验合格证明(高试设备检测有效期为一年，需在有效期内）全部提供得10分，少一样扣2分。 | 客观分 |
| 7 | 材料设备选用的品牌及配置情况 | 0-9分 | 高压柜（评分范围：3,2,1,0）、低压柜（评分范围：3,2,1,0）、电容器（评分范围：3，2,1,0）选用的品牌及配置情况，由评委根据各主要材料品牌及配置的先进性、适用性综合评分，总分9分。 | 主观分 |
| 0-8分 | 变压器（评分范围：4，3,2,1,0）、电力电缆（评分范围,4，3,2,1,0）选用的品牌及配置情况，由评委根据各主要材料品牌及配置的先进性、适用性综合评分，总分8分。 | 主观分 |
| 8 | 配备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电气试验和继电保护作业人员 | 0-4分 | 本工程至少需配备电气试验和继电保护作业人员各2名，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需在有效期内）。并提供社保证明，证明为其公司员工，社保证明时间为开标日期前连续三个月。（资料不齐全或不符1名人员扣1分）（注：操作证及社保证明提供不齐全均不得分 ） | 客观分 |
| 9 | 售后服务方案 | 0-8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措施、售后服务场所、设备质保承诺函（格式自拟）情况，由评委根据售后方案及机构设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的电力、电气专业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3,2,1,0）。（提供售后服务人员电力、电气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售后场所如为自有房产需提供房产证扫描件，如为租赁房产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及租赁场所房产证扫描件，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10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 | 0-2分 | 1）供应商选择的主要材料若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列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目录的产品不计分）的加1分。2）供应商选择的主要材料若列入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加1分。应同时提供①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②该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平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客观分 |

2. **价格标的详细评审。**

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报价进行详细评审时，出现下列问题时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如磋商供应商拒绝对其作出的修正，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出现明显错误时修正单价，并修改合价，其产生误差的绝对值同时加入累计计算偏差值（3%）范围；

（3）合计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计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及总报价；

（4）磋商响应函报价与磋商总价上的报价不一致的，以磋商函报价为准；

（5）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2 磋商小组在详细评审时，发现因磋商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报价及其综合单价遗漏工程内容、工程数量、费用或发生算术错误等，累计磋商报价缺漏总额（冒算、多报费用不得抵消缺漏费用）占磋商报价3%（含3%）以上者，属于重大偏差，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小于3%时，则视为其已分配到其他项目中，对磋商供应商报价不进行调整。

2.3 对工程量清单漏项的计算原则是：漏项的工程量×所有有效磋商供应商中该项综合单价最高报价后计取规费、税金、安全施工费、工伤保险费等；对工程量清单变动的计算原则是：增加或减少的数量×该项综合单价后计取规费、税金、安全施工费、工伤保险费等。因磋商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报价及其综合单价遗漏工程内容、工程数量、费用或发生算术错误累计缺漏总额之和小于磋商报价3%的，则视其已分配到其它工程量的报价中，对磋商供应商报价不进行调整。

2.4 凡磋商文件要求或工程造价组成应计算的费用而磋商供应商未报，且磋商响应文件中未阐明充分理由并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费用。

3. **价格评分（2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2）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 价格权值 ×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3）如磋商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4. 有效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价格分的总和。

5.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前三名的磋商供应商依次作为该项目第一、第二和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审报告（得分相同报价低的排序靠前；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优的排序靠前）。

**五、 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侯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侯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至第三名。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公布《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磋商供应商义务**

磋商供应商应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等问题。磋商结束，所有磋商资料归档备查。